

##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 2,5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85,913.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 89,264,086.08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1 年 10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07 号）。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本次超额配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12,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72,002.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40,497.3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全部到账。2021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7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开源证券、募

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500002246	已注销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955109289999999	已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及“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21,151,127.74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